

婚姻、革命与法律

——陕甘宁边区的离婚法实践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博士候选人 杨 柳

内容摘要：本文利用陕甘宁边区的司法档案，在中国共产党革命的背景下考察陕甘宁边区的离婚法实践。尽管边区的婚姻立法已从苏维埃时期完全支持离婚的激进立场撤退，但革命带来的各种现实变化，尤其是对个人身份的重塑，仍然激励妇女积极地行使离婚的权利，而她们在革命中所处的位置或身份对于她们在离婚诉讼中权利的实现有重大关联。

作为革命主要社会力量的男性农民在婚姻市场上经历了下滑，他们和“公家人”在离婚诉讼中的对抗清楚地显示了立法者预期的婚姻理想和现实的婚姻市场之间的紧张关系。对此法官们创造性地摸索出一套以调解为主要手段的司法技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制度有根本性的影响。

关键词：革命 婚姻自由 农民 抗属 公家人 司法制度 调解

一、引言

1943年2月12日深夜，在众人沉睡之际，米脂县一个张姓农民家庭的两位儿媳杜桂蓉和崔桂如收拾行装，勒死家中报晓的公鸡，相携跳窗逃走了。一个月后，桂蓉的丈夫张怀宝在绥德县的一家军工厂找到了她们。彼时，两个逃走的妯娌已“参加革命”，成为“公家人”。怀宝要她们回家，后者则双双提出离婚。离婚后，她们分别和军工厂的两名干部结婚。怀宝则陷入了长达两年的婚姻保卫战，从米脂县司法处、绥德地方法院、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一直上诉到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这起离婚诉讼经过多次判决，最终于1945年调解结案，怀宝从桂蓉的再婚丈夫那里获得了5石米的赔偿。^①

在中国法律史领域，对共产党革命时期婚姻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和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前者是一个革命性的里程碑，对婚姻自由原则采用一种激进主义立场；后者则与同时期的土

^①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司法档案》，陕西省档案馆，全宗15，卷1468。

改运动相呼应，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变革传统婚姻家庭关系的浪潮。相比之下，共产党在延安时期的婚姻法则较少受到关注。^① 人们对该时期婚姻法的一个主流看法来自亲临延安的女权主义作家丁玲。在《三八节有感》一文中，丁玲批评了革命队伍中的大男子主义。“……离婚的口实，一定是女同志的落后……不是听说法律上还在争论着离婚只须一方提出，或者必须双方同意的问题么？离婚大约多半都是男子提出的……”。^② 在她看来，婚姻法所赋予的离婚的权利仅仅便利了那些事业成功的男性干部离开他们“落后”的妻子。其后的学者，如 Kay Ann Johnson，则从共产党革命策略和社会基础的角度分析了延安时期的婚姻法。她认为，由于性别平等在当时共产党的革命策略中并不占据重要位置以及农村革命根据地根深蒂固的父权制传统，婚姻法和婚姻自由的原则并未真正付诸实施。^③ 尽管丁玲和 Johnson 的观察角度不同，但她们显然都认为边区婚姻法并无解放妇女之实效，妇女从法律所赋予的离婚权中获益甚少。不过，当我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司法档案中读到离婚案卷时，我开始意识到边区离婚法的实践或许比丁玲和 Johnson 所述更为复杂一些：边区的妇女在何种程度上、以何种方式运用了法律所赋予的婚姻自由的权利？法庭处理不同类型离婚案件所适用的司法原则是什么？离婚法的实践是仅服从于共产党的政策考虑，还是也反映了中国革命背景下普通民众的态度和行为？

本文将结合中国共产党革命带来的各种变化，尤其是革命对人们身份的重塑，来考察陕甘宁边区的离婚法实践。本文将从两个方面讲述边区离婚法实践的故事。一方面是妇女争取离婚的故事。尽管边区的立法者已从支持离婚的激进立场撤退，革命带来的各种变化却鼓励妇女积极地行使离婚的法律权利，而她们在离婚诉讼中的成败也与她们各自在革命中所处的位置或身份紧密相关。总的说来，在边区妇女中，“公家人”妇女能够最大限度地行使离婚的权利。这个故事

① 最近几年，国内学界逐步有人开始研究延安时期的婚姻法和司法制度，例如，汪世荣（2007）：《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推行婚姻自由原则的实践与经验》，载《中国法学》第2期；胡永恒（2011）：《陕甘宁边区的离婚法实践》，载《史学集刊》第1期；刘全娥（2012）：《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等。

② 丁玲（1942）：《三八节有感》，载《解放日报》（1942年3月9日）。正是基于类似的想法，中央妇委的大部分人在起草1950年婚姻法时，都主张限制单方请求离婚的权利。见邓颖超（1950）：《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报告》，引自中国妇女研究网 <http://www.wsic.ac.cn/internalwomenmovementliterature/12095.htm>；以及《婚姻法诞生始末》，载《南京日报》（2010年8月9日）。

③ 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的另一面则是农民丈夫如何捍卫他们的婚姻。作为革命主要社会力量的男性农民在婚姻市场上经历了下滑，而男性农民和“公家人”在离婚诉讼中的对抗清楚地显示了立法者预期的婚姻理想和现实的婚姻市场之间的紧张关系。最终，法律理想和社会现实的断裂只能交由法庭以调解的方式予以调和。

本文使用的原始资料主要来自 80 年代后期开放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司法档案》（以下简称“司法档案”，并以卷号引用^①）。这批档案的原件已移往中央档案馆，其复印件则存于陕西省档案馆（全宗 15），尚未被整理出版。它包括从 1938 年到 1949 年的 1733 个卷宗，绝大部分为手写，可能是我们研究早期中国共产党法律史可能获得的最详实的原始资料。其中的 1200 卷为各类刑民案件卷宗，婚姻案约占 80 卷。由于未经整理，每卷可能包含数个案件，从十数页到一百多页不等。除判决书或调解协议外，案卷通常还包括法庭调查询问笔录和各级法院讨论案情的往来信函。这些案卷中的证据使我们得以超越自上而下的视角，揭示出司法实践的逻辑以及被官方话语所湮没的普通民众的态度和行动。其余各卷为司法会议记录、统计报告、高等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指示和复函、司法人员档案、判例汇编、新闻报道和法律杂志等。其中，司法会议记录对本文的研究尤有帮助。司法会议是法院的内部论坛，因不为宣传之目的，法官们通常都会就司法中的难题畅所欲言，而离婚案是他们讨论的焦点。在一定程度上，司法会议记录可弥补法律史研究者无法访谈这些法官的遗憾，帮助我们进入他们的视野和经验。

二、婚姻立法的演变

尽管本文强调的是离婚法的实践，但还是有必要首先简要地回顾陕甘宁边区的婚姻立法，以此作为讨论司法实践的基线。陕甘宁边区政府共颁布了 5 个婚姻法：1939 年《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以下简称《婚姻条例》）、1944 年《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婚姻条例》）、1946 年《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以下简称《婚姻条例》）、1942 年《关于严禁买卖婚姻的具体办法》以及

^① 一些卷宗封面所注的卷号与卷内首页所著卷号略有差异。如，张怀宝—杜桂蓉一案的卷宗封面所注为 1470 卷，但卷内首页所注为 1468 卷。本文所引为卷内首页所注卷号。

◎ 中国乡村研究

190

1943年《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①这些条例和规章吸取了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时期（1927～1936）的婚姻立法，尤其是由中央红军带到陕北的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②然而，与土地革命时期的婚姻立法相比，边区在离婚的方法、离婚后的经济安排、处理传统婚姻的方式以及对军婚的保护等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过去的研究已指出，边区婚姻立法的一个显著的变化是放弃了一经请求即准予离婚的方法。1934年《婚姻法》规定，“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持离婚的，亦即行离婚”（第十条）。边区的立法则区分了双方自愿的离婚和单方请求的、有争议的离婚。双方自愿的离婚是允许的，只需要双方当事人向当地区乡政府或市政府登记和领取离婚证。单方请求的离婚则须基于特定的理由，并由司法机关做出裁决。1939年的《婚姻条例》列出了十种离婚理由：“有重婚之行为者；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与他人通奸者；虐待他方者；以恶意遗弃他方者；图谋陷害他方者；不能人道者；患不治之恶疾者；生死不明过一年者，但在不能通信之地方以二年为期；有其他重大事由者”（第十一条）。1944年和1946年的《婚姻条例》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个理由，“男女一方不务正业，经劝解无效，影响他方生活者”。

上述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统一战线下国民党法律制度对边区的影响：区分双方自愿和单方请求的离婚与《中华民国法典》的方法一致，而上述离婚理由的大部分也与《中华民国法典》第1052条所列相同。^③然而，“感情不合”却是共产党的一个创新。正如黄宗智指出的，“感情”的构造既拒斥传统中国视婚姻为丈夫的家庭获得一个妻子的观念，也不同于现代西方视婚姻为民事契约的观

① 中国法制史资料汇编很多，本文采用的是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共十四辑，1986年，北京档案出版社出版）。上述条例和规章依次参见《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一辑，第221～223页；第八辑，第94～96页；第十辑，第82～83页；第六辑，第295页；第七辑，第35～36页。

② 这一时期的婚姻立法还包括1930年《闽西苏维埃婚姻法》、1931年《鄂豫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婚姻问题决议案》、1931年《湘赣省婚姻条例》、1931年《赣东北特区苏维埃婚姻法》、1931年《湘鄂赣苏区婚姻法》以及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见张希坡（2004）：《中国婚姻立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22～133页。

③ 尽管共产党在夺取全国政权的前夕宣布彻底废除六法全书的“伪法统”，但国民党法律实际上对共产党治下的各边区有着重要的影响。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边区大部分的法律专家是来自国统区的法律职业人士，他们熟悉并受过国民党法律的训练；其二，边区自身的立法十分有限，不足以应付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从司法档案显示的情况来看，各边区都在名义上承认国民党法律的效力，但司法实践中优先适用边区自身立法，而在边区法律未作规定之处，有选择地援引国民党法律。

念，它预示了建立在爱和双方自由选择基础上的婚姻模式。更重要的是，任何判断夫妻感情的标准都是不精确的，因此，这个构造赋予法官相当大的自由裁量的空间，以作出符合政策和个案具体情况的决定。^①下文将显示，在解释和适用“感情不合”时，法庭把当事人的不同身份纳入考虑，使看似普遍性的婚姻法出现差异性适用。另外，除列明的各项具体离婚理由，边区的婚姻法还允许当事人以“其他重大事由”请求离婚。这种概括的、无所不包的表达方式同样也起到扩大法庭自由裁量权（司法弹性）的作用。其次，边区的婚姻法在离婚后的经济安排上对妇女有利。土地革命时期的立法者意识到妇女的经济地位较弱，为使离婚成为一个现实可行的选择，他们采取了对妇女极为有利的经济安排。如，1934年的《婚姻法》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超过一年，结婚后双方共同经营所得之财产在离婚时由双方均分，但结婚后所负之债务由男方单独负责偿还（第十三条）。同时，如果妇女在离婚后不能维持生活，男方应以代耕或其他方式给予帮助，直至她再婚（第十五条）。而1939年《婚姻条例》则规定男女双方应在离婚时共同处理其财产和债务，并为离婚后男方对女方的经济扶助设定了三年的上限（第十九条）。1944年和1946年的《婚姻条例》干脆完全回避了经济扶助的问题。

另外，边区的婚姻法还对传统的婚姻模式表现出更大的容忍。土地革命时期的婚姻法给包办、买卖、童养媳等传统婚姻模式贴上了“封建”的标签，并宣布予以“废除”，而实现该目标的重要手段就是准予单方请求的离婚和没收彩礼。边区的婚姻法尽管也宣称禁止各种“不自由”的婚姻，却没有把它们列为法定的离婚理由，那些违背婚姻自由原则的婚姻是否能够解除往往取决于法庭的酌情处理。1942年的《关于严禁买卖婚姻的具体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更是对买卖婚姻作出了明显的妥协，“对于婚姻习惯上由男方出备财礼于女方，外表近似买卖婚姻者……非经当事人亲告，法院不得受理；即经亲告成为诉讼，法院只审查婚姻本质上有无瑕疵……否则所纳财礼虽多，仍无碍于婚姻之成立，财礼不能予以没收”。^②由此看来，与其表达的“严禁买卖婚姻”的目的相反，这个《办法》实际上放宽了法律对买卖婚姻的限制。一方面，它承认收取财礼是一种“婚姻习惯”，否认以财礼的数量作为判断买卖婚姻的标准，但又未提出任何替代性

^① 黄宗智（2006）：《离婚法实践——当代中国民事法律制度的起源、虚构和现实》，载黄宗智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四辑，第1~52页。

^② 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1986）：《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六辑；北京：档案出版社，第295页。

◎ 中国乡村研究

192

的标准，从而使买卖婚姻成为一个无效的法律范畴；另一方面，它又禁止法院主动干预买卖婚姻，并取消了对买卖婚姻的经济制裁。此后，高等法院在给下级法院的一封复函中进一步表明“政府如果取缔过严，一般无知人民，容易对政府引起不满，离避边区，去到顽区作婚姻买卖行为……对婚价款目是否没收问题，主张以下列二办法为宜：（1）不干涉。（2）不没收”。^①（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1986）

最后，边区的婚姻立法给予军人的婚姻更严格的保护。1934年的《婚姻法》已经把军婚列为一个特殊的范畴，一经请求即予离婚的方法并不适用于这一范畴。红军战士之妻须取得其夫的同意才能离婚；或者在通讯便利的地方二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通讯不便的地方四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才能向政府提出单方离婚请求。1943年的《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对军人妻子的离婚请求施以更严格的限制。首先，军人的妻子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并取得夫家亲属允许其离婚的书面凭证才能提出离婚请求（第一条）。在这里，夫家的亲属是不在场的军人的代表。换句话说，上述单方请求离婚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军人的妻子，她们无权单方请求离婚，不论基于何种理由。其次，当军人的妻子请求离婚时，法庭“必须尽力说服”（第二条）。因此，“调解”已经成为处理军婚的必经程序。1944年的《婚姻条例》吸收了上述条款，还加上一句，“抗日军人之配偶，在抗战期间原则上不准离婚”（第十一条）。

上述变化显示了边区的婚姻法从土地革命时期的激进立场撤退。立法者把单方请求的离婚交由司法裁决，而婚后的经济安排和对军婚的保护更直接地限制了妇女对离婚权的行使。当然，这并不是说边区的婚姻立法“保守”。实际上，它比同时代许多国家的婚姻法更开明。但共产党婚姻立法的演变反映了当时首要的政策考虑，即发动农民夺取全国政权，而强调离婚自由则可能分离男性农民。

三、革命背景下的离婚案件

如果仅仅考察成文法和共产党的政策需要，我们很可能会同意 Johnson 的看法，认为婚姻自由在陕甘宁边区仅仅是停留在纸面上的一个空头承诺，取得离婚是一件很困难的事。然而，司法档案显示出一副不同的图景。离婚诉讼可能比我

^① 《高等法院对赤水县询问买卖婚姻价款应否没收问题的意见》，载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1986）：《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六辑，第296～297页，北京：档案出版社。

们想象的更为频繁。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统计，婚姻案件（包括离婚和解除婚约）构成了边区最大的两类民事案件之一（另一类是土地案件）。1940年，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的21%（司法档案：卷156），而在1941年和1942年升至28%（司法档案：卷193）。法庭也并非例行公事地拒绝离婚申请。事实上，相当部分的离婚请求得到批准。1944年和1945年上半年，经高院审理或由下级司法机关呈报高院的离婚案有209件，其中有140件准予离婚。^①在边区人口最稠密的绥德地区，仅1944年就有65个准予离婚的案件。另外，与丁玲的叙述大相径庭的是，离婚诉讼主要由妇女提起。如上述65起案件中有62起都是由女方提起。^②

需要说明的是，陕甘宁边区实际发生的离婚可能远远超出高等法院的统计数据。首先，统计数据并不包括未经司法机关的双方自愿离婚。据Kathryn Bernhardt的观察，由于国民党法律对双方自愿离婚的开明态度及其所需费用较低，国统区的大部分离婚均采用此种方式。如，从1928年8月到1934年8月，双方自愿离婚占上海华界所呈报离婚的70%。^③与此相似，在共产党治下的晋察冀边区北狱区，1941年上半年发生了268件双方自愿并向政府登记的离婚，而同期的离婚诉讼仅有196件。^④尽管缺乏相关数据，但可以合理地推测双方自愿离婚在陕甘宁边区也为数不少。另外，由于边区缺乏规范的案件呈报机制，高等法院的统计数据也未能涵盖下级司法机关处理的全部离婚案件。如，边区在县以下不设单独的司法机关或司法人员，由区乡政府兼理司法。^⑤实际上，作为最贴近普通民众的基层行政机构，区乡政府在纠纷解决、一审和调解以及为上级司法机关所审理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等方面均扮演了重要角色。然而，区乡政府并不向上级

① 《边区的婚姻问题》，见于陕西省档案馆，全宗4目录1卷65。男干部单方申请离婚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很少发生。据绥德县法官史文秀观察，男干部通常有资源和他们的妻子谈判、达成双方自愿的离婚协议，走司法程序的很少（司法档案：卷78）。

② 另见《边区的婚姻问题》，1940年绥德地区处理离婚案99件，其中94件是女方提出的。子长县给民政厅的报告也称，“离婚案逐年增多，十分之九尽是女方提出离婚”，见秦燕和岳珑（1997）：《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③ Bernhardt, 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Bernhardt and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④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载北京政法学院编（195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资料选编》，第110页。

⑤ 1942年《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规定，“区乡政府对该管区居民争讼事件，得由双方当事人之同意为之调解”（第十六条）。载北京政法学院编（195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资料选编》，第48页。

◎ 中国乡村研究

194

司法机关汇报。因此，区乡政府处理的离婚案件如未经上诉就不会列入高等法院的统计数据。

尽管不够精确，高等法院的统计数据仍有助于我们评估边区婚姻法的实效，尤其是它所确立的离婚的权利在何种程度为边区的民众所实践。当然，如何理解这些数据取决于比较的角度。边区的人口约在 130 万~200 万之间变动^①，按此计算，其离婚率显然远低于当今的中国社会。然而，边区在离婚方面发生的变化或许比国统区的大多数地区更明显。如，上海华界在 1940 年和 1941 年离婚诉讼仅有 65 件，包括判决离婚和判决不离婚的案件在内。^②而上海是当时中国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大城市，其华界的登记人口在 1940 年为 1479726 人，和边区的人口相近。^③在远离现代西方影响的农村，国民党婚姻立法带来的变化则更有限。如满铁对华北三个村庄的调查资料就几乎未显示离婚方面的变化。^④

婚姻法的学者一般都认为，相较于传统、封闭的农村，在现代化程度高的城市，人们更愿意也更能够行使离婚的权利。那么，如何解释共产党婚姻法在边区的实效或者边区民众（尤其是妇女）对婚姻法的积极运用？一个比较直接的原因是，秉着“人民司法服务人民”的精神，边区实行一套低成本的、简便的诉讼制度。如，边区的各级司法机关均不收取诉讼费，允许当事人口头申诉，还可以代替当事人主动进行调查取证。^⑤这种制度为贫困、不识字、缺乏法律知识的人们进行诉讼开了一扇门。不过，要全面理解上述法律直接引入的变化还不能仅局限于法律自身，而需将其置入中国革命的大背景之中。

在统一战线之下，共产党基本停止了土改这样的激进社会经济改革，但共产

① 陕甘宁边区的人口在 1939 年接近 200 万，但随着边区面积的缩减而减少。1941 年和 1946 年的登记人口分别为 1332175 人和 1595065 人。盐池县党史办公室编（1988）：《陕甘宁边区概述》。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② Bernhardt, 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Bernhardt and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5.

③ 《上海通志》，第三卷第一章第二节，见上海地方志办公室网站：<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7/node4564/node79123/node79137/userobject1ai103293.html>。

④ Huang, Philip. C. C. (2001) *Code, Custom, and Legal Practice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9.

⑤ 关于诉讼费，见《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人民诉讼，司法机关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十四条）。接受当事人口头申诉和法庭主动调查取证则是被奉为边区司法典范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征，见《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载《解放日报》（1944 年 3 月 13 日）；以及，马锡五（1954）：《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载《政法研究》1955 年第 1 期。

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组织建设仍然带给当地民众，尤其是妇女，以前所未有的经历革命的体验。在1930年代早期，陕北的妇女普遍不识字，也很少参与生产。共产党到达陕北后，很快用妇联、生产组、学习小组等形式发动、组织妇女：1938年，边区妇联的成员已达173000人，^①边区妇联一级的干部有40多人，县级有200多人，乡级有6200多人；^②1944年，从事家庭纺织的妇女达137000；^③1945年，边区政府开办的工厂中有5000多名女工，占工人总数的一半；^④1939年，参加各类学校和学习小组的妇女达15000人，识200字左右的妇女已占全边区妇女的10%。^⑤通过政治、经济、文化参与，妇女不仅提高了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也必然会接触到婚姻法的观念和语言。事实上，案卷记录显示，“婚姻自由”、“自由恋爱”和“感情不合”已成为妇女的日常用语和她们争取离婚时使用的武器。

共产党中央革命根据地吸引的大量移民也是导致当地婚姻实践发生变化的重要因素。首先，相当数量的移民是教育程度较高的城市男性。据Keith Schoppa估计，从1937到1940年，约有100000移民涌入陕甘宁边区，其中一半为学生、教师、新闻记者和其他知识分子。^⑥这些移民中的自由恋爱和因恋爱而结婚的实践无疑对当地民众有着示范效应。同时，移民也改变了人口结构。人口史学家已指出，中华帝国长期存在性别失衡和适婚妇女短缺的问题。抛开革命前陕北的性别结构不论，大量的移民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加重了当地的性别失衡。1946年，边区的登记人口男性844361人，女性750704人，男女比例为100:88.9。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不包括军队、政府机关、工厂和学校的人员。^⑦换句话说，在边区的总人口中，男女比例失衡更为严重。在婚姻法所开放的婚姻市场中，性

① 邓颖超和孟庆树（1938）：《关于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概况的报告》，载陕西省妇联编（1985）：《陕西省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第31页。

② 《陕甘宁边区突飞猛进的女子教育》（1939），原载《中国妇女》第一卷第八期，转引自陕西省妇联编（1985）：《陕西省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编）》，第115页。

③ 李维汉（1944）：《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载盐池县党史办公室编（1988），《陕甘宁边区概述》。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④ 《陕甘宁边区的女工》，载陕西省妇联编（1985）：《陕西省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第12页。

⑤ 《陕甘宁边区突飞猛进的女子教育》（1939），原载《中国妇女》第一卷第八期，转引自陕西省妇联编（1985）：《陕西省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第110~111页。

⑥ Schoppa, Keith. (2000) *The Columbia Guide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 96.

⑦ 盐池县党史办公室编（1988）：《陕甘宁边区概述》。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中国乡村研究

196

别失衡会给予妇女和她们的娘家人更好的机会通过婚姻实现在社会经济阶梯上的上移，从而激励他们行使共产党婚姻法所承诺的离婚的权利（尽管他们有时会以立法者始料未及的方式行使权利）。

最后但对本文的分析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随着共产党革命政权的建设，在原本社会经济分化较小的陕北农村中形成了新的身份，如“公家人”和“抗属”。尽管没有精确的定义，陕北农民通常用“公家人”指称那些直接为革命政权工作的人，包括党政干部、军人以及政府开办的工厂、商店和学校的人员。“公家人”与陕北农民的自我指称“受苦人”形成参照。“公家人”的自我认同、利益和社会网络都从农村社区转移出来，而与革命政权紧密相连。“抗属”或抗日军人的家属则指军人的妻子。“属”精确地定义了这些妇女在革命中的地位：她们并未作为自主的行动者直接参与革命，而是通过与革命军人的婚姻与革命政权联系在一起。“公家人”、“抗属”与普通农民之间的身份差别成为影响边区婚姻市场和离婚法实践的重要因素。

四、离婚诉讼中的妇女

Tani Barlow 对“妇女”一词的考古学分析指出，无论在帝制时期还是在共产党革命中，“妇女”都不等同于英语中作为一个普遍范畴或身份的“womanhood”。在帝制时期，“妇女”指女性的家族成员，包括妻子（妇）、女儿（女）、母亲等由家族关系决定的身份，不存在超越家族关系的、抽象的“妇女”。中国共产党革命援用了“妇女”一词，但把它转化为一个国家主义政治实践的范畴，即那些能够响应共产党的动员、克服家族主义观念、竭力为政府服务的革命女性，她们必须在革命的政治实践中获得“妇女”的身份。“这个主体存在于超越乡村社会关系的政治领域……一个正在形成的官僚体系关心她们的福利，保障她们的婚姻自由”。^①尽管边区的婚姻法宣告了普遍的婚姻自由原则，但革命对个人政治身份的重塑还是以微妙的方式进入离婚的司法实践。

（一）“抗属”

作为革命军人的附属（家属），“抗属”行使离婚权的空间受到了极大的限

^① Barlow, Tani E. (1991) "Theorizing Woman: Funü, Guojia, Jiating (Chinese Women, Chinese State, Chinese Family)", *on Genders Number 10*, Spring 1991, pp133~160.

制。1943年的“抗属离婚处理办法”正式把“抗属”从一种政治身份转化为婚姻法领域内的法律身份，对“抗属”的离婚请求单独设定了严格的法定条件：仅在与其夫至少五年未通音讯并取得夫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抗属”才能申请离婚。在司法实践中，这种区别对待开始得更早，也执行得更严苛。

一起历经延安地方法院、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的离婚案件有助于我们了解1943年“抗属”离婚处理办法颁行之前的司法实践（司法档案：卷1334）。1940年，15岁的左润儿被她的父母嫁给王银锁，聘礼包括80法币、8斗米、几匹布和杂粮。左润儿从一开始就很不满意这门婚事，她声称自己是被骗上花轿的，并在婚后几天就逃回娘家。几个月后，王银锁加入延安保卫团，左润儿则向延安地方法院提出离婚。本案的主审法官显然知道这类案件的特殊性质，他在给高等法院的信函中承认，“如准左润所请离婚，则不利巩固部队”。然而，当时有效的1939年的《婚姻条例》并未对“抗属”离婚做出专门的限制，而左润儿的婚姻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包办买卖婚姻，且未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18岁）。此外，由于年幼及身体发育不良，左润十分排斥婚后的性生活，“因生理关系不堪同居”，而王银锁则“强行同居”。她威胁说如果不能离婚就要自杀。尽管这一点并未出现在判决书中，却成为法官在判决过程中考虑的重要因素，他在给高院的报告写道，“如判不离则要强制同居，该女人有决心自缢，事关重大”。在综合权衡这些因素后，延安地方法院于1941年2月判决离婚，并以卖女为由分别判处左润儿的父母半年徒刑和3个月的苦役处罚。

收到离婚判决后，王银锁并未立即上诉。1942年9月，他又要求左润儿“履行同居义务”。应左润儿的请求，延安地方法院向王银锁发了一份禁止令，令其不得纠缠左润儿。王银锁于是向陕甘宁高等法院提出不服离婚判决的上诉。他解释说左润儿要求离婚的真实原因是她不愿在农村居住（左润是城里人，而王来自农民家庭），更不愿意丈夫参军。王银锁的上诉得到军队的支持，他的团长和政委三次致函高等法院，“如果为了革命把妻子都革掉，这样实有影响”。他们还建议，如果左润儿拒绝和王银锁同居，法院可以把她拘留起来。不过，也许是出于和延安地方法院类似的考虑，高院并未撤销原判，“婚姻应以双方自愿为原则”，还附加了一条驳回上诉的程序理由——根据国民党的民事诉讼法，一审判决早已确立，王银锁超过了诉讼时限。1942年12月，该案进一步移送至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

值得注意的是，左润儿在一、二审判决中的胜利可能并不反映当时边区司法实践的常态。更多的情况是法官们出于“巩固部队”的考虑而拒绝“抗属”的离婚请求。然而，该案至少说明当成文法没有引进“抗属”这一特殊范畴时，一部

分法官会遵循婚姻自由的普遍性原则进行判决。或许正因为如此，当王银锁上诉到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时任边区政府主席和审判委员会主席的林伯渠亲自推翻了该案的原判。显然，在林伯渠看来，这是一个具有示范效用的模范案例。在撤销原判的判决书中，林伯渠批评了左润儿不愿嫁农民和军人的“落后思想”，“特别是后一种（即不愿嫁军人）更不该在一般青年妇女中发展”。在他看来，婚姻自由的原则显然不应适用于妇女出于落后思想而提出的离婚请求。他进一步阐明“抗属”适当的位置是在家庭之内，“男子身体强健上战场，女子身体柔弱就在家庭做她应做的工作”。因此，“关于‘抗属’离婚的案件……是绝对不能准许的……至于父母包办、未达婚龄，在今天过渡时期还不足以构成离婚之理由”。这份判决书被广泛分发给各级地方政府和法院作为学习材料。在做出该判决一月之后，1943年1月17日，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正式把“抗属”这一范畴法律化。

上文已提到，《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对“抗属”的离婚请求作了严格的限制。然而，即使符合该《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抗属”也并不必然能成功地离婚。1945年的《边区的婚姻问题》调查了清涧县店子沟和新社乡的38位“抗属”，其中15人已有9年或更长的时期与她们的丈夫失去了联系。而在这15人中，仅有2人离婚再嫁，其余的13人中有6人通奸，3人招夫，1人自杀，1人患精神病。^①尽管该报告未注明这13位妇女是否向法院提出过离婚请求，但可以合理地推测她们大多希望结束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而清涧县法官辛大名观察，阻碍这些妇女离婚的障碍通常并非来自其夫家，“很多时候娘婆两家都同意“抗属”离婚，而是政府不准”（司法档案：卷85）。事实上，一些军人的家庭很愿意嫁掉他们的“抗属”儿媳，他们的考虑非常实际：一些“抗属”在经历了和丈夫长年不通音讯的痛苦和随之而来的经济困难之后，成为家中的麻烦人物，寻衅滋事或

^① 《边区的婚姻问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4目录1卷65。招夫养夫是陕北的地方风俗，指一妻二夫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内，妻子和第二个丈夫一起扶养第一个丈夫。从其起源来看，形成招夫养夫风俗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第一个丈夫不能生育。后来，它演变为因丈夫生病或残疾不能养家的贫苦妇女的一个选择：妻子再婚须得到第一个丈夫的同意；第二个丈夫负担全家的生活开支；再婚期间妻子不能和第一个丈夫同房；再婚期间所生的子女归第二个丈夫。见秦燕、岳珑（1997）：《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第28～29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延安时期，这种风俗进一步被借用，改造为“抗属”家庭的一种临时安排：招夫一般由“抗属”的原夫家主持，所招之夫住在原夫家并支持家庭经济。但与正式离婚后再嫁不同的是，一旦“抗属”的原夫返家，所招之夫就须离开。

与人通奸；^① 嫁掉这些妇女则会带来一笔聘礼，通常由她们的娘家和原夫家分享。但这些理由却不在法院考虑的范围之内。对革命政权而言，重要的是维护脆弱的军婚，以及“抗属”妇女甘愿为革命的丈夫无私奉献的理想形象。为此，革命政权一方面限制“抗属”离婚的权利，另一方面却高度容忍她们的非正统行为。^② 在清涧县，政府就保护了一个通奸的“抗属”留在夫家的权利。在该案中，刘老汉有4个儿子，两个参军常年未归，两个媳妇就与人通奸，影响到家里另外两个媳妇也通奸。老汉干预无效，就找区长，说“我不要这些败坏家风的，要她们走”，但政府不准许。后来一个“抗属”生下私生子，老汉抱着孩子又去区政府，却招来区委书记的训斥，“老头子，你简直混蛋，诬赖‘抗属’。我们‘抗属’就没有打游击的”（司法档案：卷85）。

当然，还是有一些“抗属”离婚成功，但她们的第二次婚姻将会面临严峻的考验：如果她们的前夫从前线回家并想要回妻子该怎么办？婚姻法从未涉及该问题，但高等法院在1944年对下级法院指示，“近年来抗日军人回来要老婆发生抢婚的颇多。如‘抗属’未经任何手续私自结婚，应撤销婚姻判回前夫；如有手续则不必判回”。^③ 此处，高院未解释何为“手续”，但可能是指在政府、法院离婚及再婚登记的程序。在1943年延川县的一起案件中，一名军人的家庭在7年未收到其音讯后，私下把他的妻子嫁掉了（司法档案，卷895）。^④ 此后，军人的哥哥听说他还活着，就提起诉讼把弟媳要回来。法院还没收了该军人的家庭收取的聘礼，并以“买卖抗属罪”判处第二任丈夫5个月的劳役。前文已提到，1942年《严禁买卖婚姻的办法》实际上对聘礼采取了相当宽容的态度。但因该案涉及军婚，法院作出不同的、更严厉的处罚以儆效尤。

有时，法院会走得更远，判回已经履行离婚和结婚登记手续的“抗属”。张桂兰的案子就属于这种情况（司法档案：卷946）。张桂兰本人很不愿意回前夫

① 据《边区的婚姻问题》，由于不能离婚，“在‘抗属’方面是不满意的并焦灼万分”，一些“抗属”“无论什么问题上都找茬子”，“闹得不行”，或“胡打游击（指通奸）”。

② 辛大名评论，政府对“抗属”的非正统行为“不干涉，教育方面也很少，打游击也不禁止”，“所以（一些）‘抗属’在家里就成了公开合法的二流子”（司法档案：卷85）。边区司法的一位关键人物、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秘书长的朱婴，也在司法会议上就“抗属”招夫明确表达了不干涉的立场（司法档案：卷86）。

③ 《高等法院1942~1944两年半来的工作报告》（1944年9月30日），（司法档案：卷86）。

④ 考虑到通过司法程序离婚的困难，“抗属”的家庭通常会避免正式程序。但私下离婚/结婚仍不同于招夫，因为后者仅仅是一个暂时的安排，各方当事人都同意其效力低于军婚并不与军婚发生冲突。

家——她和第二任丈夫贺士文的关系很好，并已生育一子。“为全抗日军人之荣誉”，法院决定调解此案。这种调解当然不同于现代西方基于平等、双方自愿的调解，而涉及直接或微妙的权力运用。在本案中，法官通过指责张桂兰和贺士文婚前通奸——证据是前者在婚前给后者做了一双鞋——向他们施压，迫使他们同意分手。张桂兰返回前夫家几天后就试图自缢，所幸被及时发现。这出险些酿成的悲剧使贺士文决定诉诸武力。他求助于族叔贺麟图，后者是前清秀才，时任安塞县参议会的参议员。贺麟图答应帮忙，在他看来，侄儿的要求不但合于情理也符合婚姻自由的法律原则，“我已经研究好婚姻法，婚姻自由没问题”。于是，1944年12月的一个深夜，贺麟图和贺士文带领贺氏家族的其他10人把张桂兰抢了回来。最终，这起事件被法院认定为抢婚，尤其是贺麟图“以参议员资格，用精通律例自豪，籍以威胁”。贺家所有的参与人都受到从训诫到1年劳役不等的处罚。

（二）“公家人”妇女

与“抗属”不同，“公家人”妇女独立参加革命，因而被视为自主的行动者。反映到婚姻法领域，她们有权行使独立意志而作出婚姻选择，而法庭也会对她们的选择予以充分考虑。这一点在法庭适用感情不合的法定离婚理由时，表现得尤其清楚。此外，还有两个因素也加强了“公家人”妇女在离婚诉讼中的优势。其一，与普通农民妇女不同，“公家人”妇女享有革命政权提供的工资和福利，这使离婚成为经济上现实可行的选择。^①其二，由于政府机关、工厂、商店和学校都集中于城镇，“公家人”妇女通常可以远离农村社区。在她们与农民丈夫的离婚诉讼中，这种地理因素不仅使她们得以避开相对保守的农村社区的压力，也便利了她们使用坐落于城市的法庭。前文提到，边区的司法机关不收取诉讼费用，但进城打官司所需的旅费和时间对农民丈夫仍是不小的负担。如果长期缠讼，男方可能会因为这个实际的考虑而放弃。

当夫妻双方均为“公家人”，法庭对女方离婚请求态度最为开明。在某种程度上，法庭预期这些革命者能遵循进步的婚姻自由的原则。在1942年延安的一个案件中，夫妻双方均从四川来延安参加革命，男方是警卫团战士，女方是护

^① Meijer 在分析 1950 年代土地改革和婚姻法运动的关联时指出，妇女分得的土地是使她们能够提出离婚申请的重要物质条件。见 Meijer, M. J. (1971) *Marriage Law and Policy in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但司法档案显示，虽然共产党没有在陕甘宁边区进行大规模土改，但仍然给农民妇女提供了一条取得经济独立的渠道，即成为直接为革命政权工作的“公家人”。

士，他们通过自由恋爱结婚。1941年5月，妻子董绍林生了孩子，吩咐丈夫吴国俊去买些米作为滋补品。吴国俊却从公家偷了1斗米，并因此被撤去班长之职。妻子对此“极为不乐”，和丈夫吵了两架。1942年8月，董绍林以感情不合为由提出离婚，在延安地方法院和边区高等法院均胜诉。（司法档案：卷1340）法庭的判决书明确地把双方在婚姻选择方面的自由意志与他们的身份联系在一起，“男女婚姻以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本案当事人一为革命军人，一为革命医务人员，同为革命服务，其婚姻关系亦应当由其自由决定”。因此，法院认为，“被上诉人提出离婚，经说服无效，足见与上诉人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同居”。如前所述，由于对夫妻感情的任何判断都是不精确的，感情不合这个概念就给法庭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作出裁决。本案中，董绍林的意志是法官作出离婚判决所考虑的关键因素：作为其自由意志的表达，董绍林坚持要求离婚的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夫妻感情不合，或者说满足了法定的离婚条件。

再举一个“公家人”夫妇离婚的例子（司法档案：卷775）。该案的当事人本为陕北当地农民，由父母包办结婚。后来，妻子刘桂花提出离婚，丈夫郭有海“便当了红军，因红军家属不准离婚”。1941年5月，郭有海任职于中央总务处，刘桂花也来到延安保育院当了保姆。刘桂花再次提出离婚。让事情变得比较复杂的是，刘桂花当时正与丈夫的同事刘保亭通奸。在6月的一次斗殴中，刘桂花、刘保亭重伤了郭有海，两人也因通奸和伤害罪被分别判处6个月和2年的劳役。1942年3月，刑满后的刘桂花又以感情不合为由提起离婚诉讼。她给边区高等法院写信，称“我的婚姻问题至今尚未决定，叫我每天非常难受，对工作不能前进。婚姻问题影响工作，请尽快解决”。尽管刘桂花有通奸的过错，法庭仍作出离婚判决，其理由是在服刑之后刘桂花与郭有海的“夫妻关系仍不能和好，足证双方感情已破裂，难再继续同居”。

上述两个例子与“抗属”左润儿的案件形成了有趣的参照。三个案件的男方均为军人，导致不同判决结果的关键因素是女方与革命政权的关系或她们在革命中的身份。董绍林和刘桂花是军人的妻子，但她们还兼有另一种重要的身份，即，独立自主地参加革命的妇女。与这种政治上的自主选择相对应的是婚姻关系中的自主选择，因此，法庭采纳了“感情不合”的理由，承认并充分考虑了她们对离婚的选择，而完全忽略了她们兼具的“抗属”身份，或者更准确地说，并不认为她们有“属”的身份。与此相反，在政治上附属于其夫的“抗属”左润儿则无权在婚姻关系中进行选择，或者说，法庭不认可她的意志、她的离婚请求尽管有许多实际的理由，但也仅仅只能说明其“落后思想”，而不构成感情不合的法

定离婚理由。

如果一位“公家人”妇女想与农民丈夫离婚，情况会更微妙一些。1942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了如下训令：“注意今后凡女子离家在公家任职者，不要允许其很快就离婚结婚，以免对群众影响太坏。”^①1944年，边区高等法院以更严厉的口吻重申了类似立场，但又附加了一句“如由男方强迫拉（女方）回去未免太过。可以不准离，但不能阻止（女方）工作”（司法档案：卷193）。上述训令反映了两种不同的考虑：一方面，这类离婚会使许多男性农民产生抵触情绪，且不利于在招募当地妇女参加革命时取得农民丈夫的配合；另一方面，革命政权又不希望失去那些直接为其工作的“公家人”妇女。权衡两种因素，上述训令对这类离婚表达了温和的否定态度，但“公家人”妇女可以留在公家的庇佑之下与其夫分居。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也可能会出于某些实际的理由对这类离婚请求开绿灯。如，延安地方法院的法官高继先就坦率地承认了“公家人”和农民的身份对婚姻的影响，“女子到延安来住了工厂，进了学校，她就变得很洋，洗脸用的是新华皂。但她的老公是一个农民，他的脸从来不洗……一个参加工作，一个是受苦的农人，生活不得在一起”（司法档案：卷82）。绥德县的法官史文秀则认为，法庭拖延离婚判决最终可能于事无补，而长期缠讼反而会给农民丈夫带来经济损失，“她今年离不了明年离，明年离不了后年离……而男方要不离婚牵连在城妨害生产”（司法档案：卷78）。

结果，“公家人”妇女和农民丈夫的离婚诉讼留下了一个混合记录。一些案件显示了法庭对离婚的限制：如，三五九旅大光纺织厂的女工李志英用了6年的时间（1940~1945）争取离婚，但没有成功（司法档案：卷79）；再如，西北烟厂的女工党秀英因通奸被移送法院处罚，在接受调查时，她也吐露了自己多次请求离婚但被驳回的经历（司法档案：卷946）。然而，更多的案卷表明法庭在涉及“公家人”妇女和农民丈夫的离婚诉讼中态度相对开明。

在绥德县的一个案件中，妇女主任张逸斋于1940年离家参加革命，在次年三月就以感情不合为由请求解除她与刘崇如15年的婚姻。法庭两次传唤刘崇如，他都“因为不愿离婚”而未到庭。于是，法庭迅速地作出了缺席的离婚判决。1942年4月，当张逸斋打算和延安贸易局的一个干部结婚时，刘崇如向边区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我们无法从案卷确切得知为什么刘崇如在超过离婚判决的上诉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如何处理四个案件给甘泉县的命令》（1942年5月6日），载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1986），《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六辑。北京：档案出版社。

期之后才采取行动。据他解释，因为张逸斋不断让人捎信表示要回家，并在1941年11月回家住过十来天，所以他认为没有必要上诉；张逸斋则完全否认。不过，高等法院最初并没有太多地关注这个程序问题，而是开始调查离婚的原因。在接下来的庭审中，尽管刘崇如坚持夫妻感情不错，张逸斋则称两人“感情不好……主要是常常不说话”，而在她看来，这就足以证明夫妻感情不合。值得注意的是，在进行了3个月的实体审查之后，高等法院并未对两人是否符合感情不合的法定离婚理由作出判断，却援引国民党的民事程序法，以超过上诉期限为由驳回了刘崇如的上诉。在这里，法庭显然运用程序上的理由“包装”了他们对“公家人”妇女离婚请求的开明态度（司法档案：卷778）。

在赤水县，一位小学教师白苗贞也以“感情不合”为由与她的农民丈夫离了婚。白苗贞受过高中教育，这在陕北当地妇女中很罕见。因此，县政府希望聘她为镇上的小学教师。最初，白的婆家担心她一旦出外工作就会和丈夫离婚，但县政府成功地劝服他们同意让白“为革命工作”。不幸诚如他们所虑，白搬到学校去住之后很快提出离婚，“他是农民，耽误我的革命前途。我们感情不合”。县政府担心准许离婚会损害政府的诚信，且考虑到白的丈夫和婆家人对她不错，认为白还“不够离婚条件”，但也没有以高压手段强制她回家。对丈夫而言，这种事实上分居的状态并不比离婚好多少。在接下去的几个月，他一次次地奔波到镇上请求白苗贞回家，或者请求县政府劝说白回家。最后，绝望的丈夫决定诉诸武力——他把白捆绑起来，准备用马驮回家。他的鲁莽的行动给这起离婚诉讼画上了句号：不但他本人因“妨碍人身自由”被拘留，也为白苗贞所述的感情不合提供了证据（司法档案：卷79）。

实际上，在一些农民妇女（尤其是那些离婚请求已被法庭驳回的妇女）看来，加入“公家”是寻求离婚或至少暂时摆脱其痛苦婚姻的希望之路。在1946年的一个案件中，当事人李桂花13岁就结了婚，一直闹离婚，经区政府调处，县司法处禁闭（据称，这是由于李与丈夫的侄儿通奸），仍不能与其夫“和好”。1943年，李桂花来延安的一所幼儿园当了保育员，再未返回夫家。1946年，她开始和西北局的一位干部谈恋爱，并向延安地方法院提出离婚请求。离婚理由除父母包办和夫家虐待之外，她也称自己和丈夫感情不合，“我现在公家，他是老百姓，意志不合，生活不到一块”，并表达了自己脱离旧家庭加入公家的决心，“……为家庭压迫。现在我参加工作，公家就是我的家庭、我的父母亲，我是绝不回去的……”。法庭以“感情已经破裂”为由准予离婚，而李的丈夫上诉到边区高等法院。当时正值农忙季节，高院决定推迟审理，但李和她的男友很快就结婚了。最终，尽管高院以重婚为由宣布李的第二次婚姻无效，但也确认了一审的

◎ 中国乡村研究

204

离婚判决（司法档案：卷 1068）。

和李桂花有类似经历的妇女并不鲜见。绥德县的法官史文秀观察到，“判决不离婚，女人死也不回去，上诉、住工厂、当保姆……1942 年，在绥德上诉的有三四十个妇女……一般离婚的女子大多数被各机关和工厂收容作工或作保姆”（司法档案：卷 78）。对这些妇女而言，李桂花对“公家”和娘家的类比颇具深意。在帝制时期，娘家是妇女逃避不幸婚姻的避难所，而“公家”则不仅提供给那些逃离夫家的妇女一个栖身之所，还赋予她们一个新的身份以及最终获得离婚判决的希望甚至保证。

（三）农民妇女

在离婚诉讼中，农民妇女的境遇处于“抗属”和“公家人”之间。当她们受到严重虐待或不能从夫家取得生存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时，法庭通常倾向支持她们的离婚请求。然而，与“公家人”相比，农民妇女行使离婚权利的空间要小得多。一个最明显的证据就是许多农民妇女在离婚受挫之后离开农村社区，最终以“公家人”的身份获得离婚。

在司法实践中，法庭对感情不合这一法定离婚理由的解释和适用方式清楚地体现了对农民妇女离婚请求的限制。前文已经讨论过，在董绍林、张逸斋等“公家人”妇女的案件中，法庭认为她们选择离婚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证明“感情不合”。然而，在涉及农民妇女的离婚案件中，法庭通常要求她们提供其他事实来证明“感情不合”，如，虐待、遗弃。用曲子县法官陈守学的话来说就是，“离婚都说情感不合，按照字面可以，但没有三五个条件就不让离婚”^①。如果女方仅仅宣称感情不合而不能以其他具体事实举证，则通常会被认为是嫌贫爱富追求物质享受。延川县法官张生财就认为，“农村中的一些不正派的女人……她看到商人和‘公家人’吃得好穿得好，就要闹离婚。没有条件她就说感情不合”（司法档案：卷 81）。而另一位法官（司法会议上的发言，姓名不详）则干脆称，“农村里落后的东西占上风。农村女子她就不知道感情，她只看谁有钱、谁漂亮一点就对了”（司法档案：卷 86）。照此逻辑，感情不合这一离婚理由根本就不适用于“落后”的、“不知道感情”的农民妇女。

在一些比较棘手的情况下，法庭还用召开群众大会的方式有效地阻止农民妇女离婚。以“民主离婚”的名义，法庭可以完全摆脱成文法的制约，最大限度地与农村社区的保守力量达成妥协，而请求离婚的妇女则会被直接置于夫家及夫家

^① 《边区的婚姻问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 4 目录 1 卷 65。

所在社区的压力之下。当然，也有妇女幸运地通过群众大会获得离婚。子长县韩家的媳妇因受夫家虐待而提出离婚，区长“认为（其辖区内）离婚太多”，就让韩家所在的村召开群众大会审理此案。大会主持人本打算让韩家找一个保人，保证他们今后不再虐待媳妇，但由于韩家虐待媳妇的行为已臭名昭著，现场群众无人愿为他们作保，并一致同意准予离婚（司法档案：卷 81）。不过，不难想象，群众审判在其他一些案件中不但会挫败妇女的离婚请求，还可能演变为一出暴力戏剧。一位袁姓妇女就遭遇这种情况。据称，袁氏行为放荡，婚后大多时间都住在娘家。当她提出离婚，她丈夫的祖母威胁说要自杀，于是区政府决定召开群众大会解决问题。在大会上，村民们“齐喊口号，反对离婚”。袁氏“当场跳井，捞出来，过来过去的人踢她，几乎踢死”（司法档案：卷 82）。而在绥德，一个未成年即嫁给年长 20 多岁丈夫的妇女申请离婚，却在“被护送”前往群众大会的路上投河（司法档案：卷 78）。允许在相对保守的农村社区以群众大会的方式处理离婚纠纷——尽管我们无法精确估计其发生的频率——显然说明司法对农民妇女离婚案件的保守立场。

不过，相较于“抗属”，普通农民妇女离婚还是要容易一些。尤其当妇女遭受严重虐待或无法从丈夫那里获得生存所需的最低限度物质条件，法庭通常倾向于支持她们的离婚请求。1944 年绥德地区批准的 65 件离婚案中，有 11 件是基于虐待。^①边区的立法者没有定义何为“虐待”，从司法实践来看，虐待主要指殴打或人身伤害。在 1942 年的一个案件中，当事人任祖兰以父母包办、丈夫经常打骂、感情不合为由申请离婚。开庭前，已从夫家搬走的任祖兰又偷偷回去取出自己的衣物并带走小孩。她被丈夫截住，当街遭受殴打。尽管没有验伤报告，但许多目击者证明她被打得头破血流。法庭据此立即作出离婚判决，小孩由任祖兰抚养，并判处其夫劳役十天。任的丈夫向边区高等法院上诉，并控告任在申请离婚之前已与人通奸并同居。然而，与原审法院相似，高院强调严重的人身伤害已使婚姻关系无法存续。至于所控通奸，高院则援引国民党民事程序法予以驳回——该事由未在一审中提出，因此二审不予受理（司法档案：卷 1336）。

丈夫不能给妻子提供生存所需的最低限度物质条件也是一个重要的离婚理由。1944 年绥德地区批准的 65 件离婚案中，有 5 件与此相关。^②在延安县，一位名叫高花魁的寡妇于 1948 年 1 月招刘米仓为夫。刘米仓曾答应给高花魁的娘家 2 斗粮食，但在结婚后反悔了，两人因此“感情破裂”。不久，刘米仓因琐事

① 《边区的婚姻问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 4 目录 1 卷 65。

② 《边区的婚姻问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 4 目录 1 卷 65。

打了妻子，高花魁就连合她前夫的家人与刘“斗争”了两次。刘米仓害怕，逃到他三叔家居住，并在1948年4月动身去洛川打短工。高花魁无法维持生活，只好四处讨饭，遇到孙立山，“因孙尚无婆姨，她又肚饿的没法，两人因此就同居在一起”。1949年1月，刘米仓回来向延安县起诉，希望要回妻子，而高花魁则要求离婚。在这起离婚案中，物质的因素是显然的——高花魁与刘米仓结婚及与孙立山同居都是为了维持最起码的生计。法庭理解妇女在生存压力之下的婚姻选择，迅速地准予离婚，而对高花魁和孙立山在离婚之前同居的行为仅给予批评。高等法院确认了一审判决，但在判决书中回避了物质因素，称“双方都承认感情不好，有吵嚷打骂之事”（司法档案：卷1643）。

当然，那些受虐待或缺乏夫家经济支持的农民妇女也并不必然能成功地离婚。在处理她们的离婚请求时，法官仍有很大的裁量空间，会审查请求离婚的妇女的行为和动机是否有值得指责之处。如，受虐待的妇女要打赢离婚官司通常要保证自己的行为端正。在1946年的一个案件中，当事人高桂花在请求离婚前半年之内被她的丈夫和公婆殴打了将近20次，后者并不否认这一事实但将之归诸于高桂花的行为放荡。尽管一审判决离婚，但高院却以“行为不好”为由推翻了原判。高桂花即随人逃到关中，高院下令追回，却因战争的原因未果。三年后，高桂花再次申请离婚，高院才考虑到夫妻分居两地的事实而判决离婚（司法档案：卷1643）。

而如果一个妇女为了超出生存必需的物质条件而寻求离婚，她也很可能会输掉官司并面临道德谴责。在志丹县，法庭甚至因其中所涉的物质因素而阻止了一起双方自愿的离婚。当事人陈鱼的夫家是贫农，父亲又抽大烟，因此希望离婚再嫁。小商人李树贵充当了中介人，安排陈鱼和一个刘姓男子见面相亲。这里，司法档案详细地描画出陈鱼嫌贫爱富的离婚动机，“第一次见面，陈鱼嫌刘的衣服（老羊皮袄）不好，不同意亲事；第二次，刘借来一套新衣，陈才同意”。李树贵又说服陈鱼的夫家同意离婚来换取一笔聘礼，“现在世事不同了，有离婚的……她常和你们淘气，准备离婚，不如趁早叫她离婚，免得人财两空”。这样，陈鱼和丈夫去区政府领取了离婚证，几天后就与刘姓男子登记结婚。然而，陈鱼丈夫的家族有人不满向县司法处起诉，最终的处理意见批评陈鱼“嫌贫爱富”，责令其仍回原夫家。从成文法的角度而言，陈鱼的离婚和再婚都是合法的，陈鱼丈夫的族人甚至没有提起诉讼的权利。但不支持陈鱼这样的“嫌贫爱富”的妇女利用“婚姻自由”追求物质利益，因为“嫌贫爱富”既是传统道德所反对的，也是新的社会秩序所不容许的。革命与传统在这一点上是吻合的。（司法档案：卷842）

正如延安地方法院法官高继先观察，尽管农民妇女希望行使婚姻法所赋予的

离婚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离婚的）门开得太小”。一些妇女选择逃离农村社区，以“公家人”的身份继续争取离婚。还有一些则走向极端：1944年到1945年上半年，陕甘宁边区发生命案202起，因奸杀人与离婚未遂而自杀案件达106起，占总数的50.4%，在三边分区甚至占总数的73.6%。^①

五、离婚诉讼中的农民丈夫

Neil Diamant指出，“包办婚姻制度尽管造成了许多不幸福的婚姻关系，却能给予贫穷的男性一定的保障，使他们有机会娶妻。然而，当婚姻法开放了婚姻市场，妇女们利用新的机会更频繁地向社会上层流动。贫穷的男性就将被置于一个在新的婚姻市场上极不安全的位置”。^②无论在共产党一贯的政治纲领还是在延安时期的具体政策中，农民都确定无疑地是革命的参与者、支持者和最大的同盟军，但他们的婚姻仍然主要依托于传统的习俗和伦理。对于边区的农民丈夫来说，他们面临的不仅仅是婚姻市场的开放和人口性别失衡造成的流动性问题。更直观也更具冲击力的挑战是，在革命中成长起来的男性“公家人”成为婚姻市场上可欲的目标，而婚姻法也为妇女提供了一条摆脱旧式婚姻家庭的路径。因此毫不奇怪，边区离婚诉讼中的被告主要是男性农民。如，1944年绥德地区有身份背景可考的离婚案件的33位男性中，有25个贫农，5个中农，1个富农和2个工人。^③

然而，农民丈夫在这种不利的婚姻处境下并非完全被动，他们不是“公家人”，但也是革命序列中的一员。从边区司法档案提供的资料来看，农民丈夫并不都如前述案件中那样面对妻子的离婚请求表现出消极或鲁莽，而是有能力有效地使用各种政治的、舆论的和法律的策略尽力保护自己的婚姻利益。在法庭上，他们用“挑拨”一词来描述对他们婚姻的威胁，并对抗妻子的离婚请求。挑拨揭示了立法者期望的理想婚姻和现实的婚姻市场之间的紧张关系，而这种紧张关系最终由法庭以“赔米”的方式予以调和。

^① 《边区的婚姻问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4目录1卷65。

^② Diamant, Neil. (2001) "The Anatomy of Rural Family Revolution: State, Law,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China, 1949~1966," P185 in Perry Keller, ed., *Chinese Law and Legal Theory*. Englan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p. 185.

^③ 《边区的婚姻问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4目录1卷65。

◎ 中国乡村研究

208

（一）挑拨与赔米

1942年，延川县农民鲁万富向高院递了一份诉状，状告他的岳母和一名区长挑拨其妻马存花离婚。鲁万富和马存花于1940年结婚，据称夫妻关系“异常和睦，远近夸赞”。1942年7月，马存花回娘家，岳母马樊氏即挑拨她离婚，意图卖女“得一笔巨大的财帛”，再婚的对象是当地区长张宏永。马存花本人似乎同意母亲的计划，正如鲁万富所称“妻虽与民感情和睦仍系农村之无知妇女，又无丝毫思想，竟然受伊等挑拨煽惑，心肠大变”。7月3日，张宏永就给鲁万富去信，通知他马存花已决定离婚，并于7月14日给他寄来离婚证。考虑到张宏永在当地的影響，鲁万富选择向高等法院起诉，以妨害婚姻家庭罪控告马樊氏和张宏永（司法档案：卷779）。

尽管本案的结果不得而知（高院以管辖权为由驳回起诉），但这份诉状却清楚地勾画出挑拨离婚的几个要素：丈夫通常称夫妻关系良好，但妻子是一个不能作出独立婚姻选择的“无知”妇女，因第三方的挑拨而要求离婚；典型的第三方则是贪图财礼的娘家人和意图娶女方为妻的男性“公家人”。娘家人代表婚姻中日渐增长的物质因素。由于陕北地区的社会经济分化程度较低，财礼在当地的传统婚俗中并不占据重要的位置。^① 婚姻自由的权利结合当地婚姻市场上有利于妇女的性别比例的确刺激部分妇女和她们的娘家人追求基于物质利益的婚姻关系。具有反讽意味的是，尽管边区的婚姻法明文禁止，买卖婚姻却成为“边区群众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态”，且“近年来价格有增无减。身价价格，绥德分区十二到十六石米，布匹尚在外；陇东最高为法币一百四、五十万元，普通二十万元左右；三边一带最高为边币二百万元，最低为二十万元，靖边一带有达到小米二十石，延属分区最高有银洋八百六十元，普通的为边币一百多万元”。^② 然而，典型的、可欲的结婚再婚对象却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富人，而是“公家人”。他们是在

① “陕北自古婚姻不论财，清末民初买卖婚姻才开始增多”。见秦燕、岳珑（1997）：《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第27～28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而绥德县法官史文秀则认为，土地革命时期“没有买卖婚姻，穷人好结婚”（司法档案，卷79）。

② 见《边区的婚姻问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4目录1卷65。法币是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边币则是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的货币。由于抗战时期通货膨胀严重，我们很难知道上述“身价”的确切经济价值，但下面的例子会大体告诉我们买卖婚姻给即使是较为富裕的农民也造成了极大的负担：曲子县张满银把一个漂亮的女儿以边币一百九十万的“身价”嫁给一个家道殷实的富农田君山。田家现钱不够只好卖家当，卖了“4个驴、38只羊、2条牛、20几亩好川地，又在亲戚处借了些款，但仍短少几万元，张满银要田家找下了保人才算把亲作成。

革命中成长起来的新的精英，其政治、社会甚至经济地位均优于农民。正如陕北信天游所唱，“三层层花儿红上红，妹妹爱的是‘公家人’”。^①

尽管边区的婚姻法从未论及挑拨，该问题却反映（甚至以放大的形式）为司法的焦虑。在1945年边区司法会议上，挑拨，尤其是涉及“公家人”的挑拨成为法官们讨论的核心问题：“这离婚的都不是女子积极离的，都是有人挑拨……原因是想多卖几个人。因小时定下的都是50、60元现洋，现在要一两百万。”（李福元，司法档案：卷83）

“离婚的娘家哪一个不吃钱？都是娘家卖两次。女人离婚后还能不能自主呢？”（史文秀，司法档案：卷78）

“处理婚姻案中，最坏的是干部挑拨离婚……挑拨婚姻一般群众不敢做，大半是地方党政干部或军队人员。他们用很多办法与人家妇女见面，并强行娶亲。”（周鸣，司法档案：卷75）

“离婚的女子大多为了吃好的、穿漂亮，太太观念。都被公营商店的人结婚去，本质上也不说年龄相符，人材相配，失了婚姻自由的原则。这也是老百姓最反对的事。”（马耀德，司法档案：卷75）

“在绥德，离婚的十分八九是和‘公家人’结婚。”（史文秀，司法档案：卷78）

法官们的焦虑来自两方面。其一，共产党婚姻法意图建立一种基于“感情”的理想婚姻模式，婚姻自由仅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但在现实的婚姻市场上，妇女或婚姻双方之外的娘家人却利用结婚、离婚自由追逐物质利益。在法官们看来，这种形式上的自由不仅有悖传统道德，也有违婚姻自由原则的本质。按上述马耀德法官的话来说就是“失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司法档案：卷75）。其二，“挑拨”离婚的“受害者”是农民丈夫，而典型的“挑拨者”则是“公家人”。如果处理不慎，不仅会损害个体农民丈夫的利益，也会触及到整个农民群体的公正感，从而动摇革命政权的基础。正如《边区的婚姻问题》所说，干部中“挑拨婚姻极普遍存在……是为群众最不满”。

为调和上述矛盾，法庭创造了“赔米”的安排：由女方在离婚时应给予男方一定的经济补偿。赔米的安排在司法实践中被广泛使用。如，从1944年到1945年上半年，在绥德地区获得离婚判决的140个妇女中，有73个都对男方做出了经济补偿。

^① 秦燕和岳珑（1997）：《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从法律层面上看，赔米是为了平息男方的怒火和不公平感，有赔偿的性质，有利于达成一个最终的双方大致能接受的妥协方案从而结案。从现实的层面看，赔米一方面是为了平衡男方当初付出的财礼，亦即是默认了当初婚姻的买卖色彩；另一方面也假定妇女离婚后通过再婚获得更好的经济处境。

赔米的逻辑和婚姻法的官方表达形成了有趣的参照。婚姻法拒绝承认婚姻中的物质因素。离婚后的财产安排是为了妇女能实现婚姻自由。不仅财产分割照顾到妇女的经济弱势，还规定男方离婚后继续扶养女方。赔米却反映了现实的婚姻市场的逻辑。它承认婚姻中的物质因素，假定离婚的妇女能通过再婚获得一个更好的经济地位。事实上，在很多离婚案中，再婚的对象早已浮出水面，而赔米的协议就是在离婚的男方和再婚的对象之间形成的（这可能是为了确保赔米的落实）。

因此，总体上看，赔米并不是基于法律上的过错，而是对在婚姻市场上经历下滑的农民的一种救济，也是法庭为调和离婚诉讼中复杂的冲突所作的无奈的选择。然而，它承认婚姻中的物质因素，有悖于婚姻自由的原则，因此不能以判决的形式作出，而通过调解，由法庭对双方施压来达成赔米方案。

（二）一个农民丈夫的婚姻保卫战

回到本文一开始提到的案件。一个倔强的青年农民张怀宝因为不服离婚判决而打了两年官司，从县司法处一直上诉到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案卷纪录长达 135 页，是一个罕见的完整标本，详尽地展示了离婚法实践中的复杂关系和矛盾，尤其是农民丈夫和“公家人”在离婚诉讼中的对抗，以及法庭调和这些矛盾的努力。

1943 年 3 月，当张怀宝在绥德军工厂找到杜桂蓉时，后者以夫家不给吃穿、丈夫经常打骂以及感情不合为由提出离婚。因杜桂蓉未提出虐待的证据，米脂县司法处认为“不够离婚条件”，通过“调解”让二人“和好”，并“劝说”他们一同返家。1943 年 7 月，回到张家后不久，杜桂蓉就要回娘家。正在田里干活的怀宝听说了，来不及放下锄头就去追赶，两人在半路相遇后发生争吵，杜桂蓉滚下一个山坡受了点皮外伤。于是，桂蓉再次向米脂县司法处提起诉讼，控告张怀宝把她推下山坡，“（张怀宝）意图陷害……请求脱离夫妇关系，以逃生命”。怀宝则辩称是杜桂蓉自己滚下山坡，目的是捏造一个离婚的借口。由于他们各执一词而又无目击证人，法庭传唤了二人所在地的乡长。乡长推测可能是怀宝把杜桂蓉推下山坡的，并表示“我们看到他们夫妇终不在一块相处，不如把婚离了，免得逼出人命”。结果，法庭采纳了杜桂蓉的证词，在 9 月判决离婚。怀宝立即向

高等法院绥德分庭上诉。尽管对一审判决的关键证据——张怀宝把杜桂蓉推下山坡持有怀疑，绥德分庭却意识到这一事件本身已说明杜桂蓉离婚的决心，维持了离婚判决，“双方意志根本不合……男方过于压迫，因此不能同居下去”。

1943年11月，怀宝继续上诉到陕甘宁高等法院。他声称夫妇关系原本不错，二人在婚后没有争吵打架，张家的人也从未不给杜桂蓉吃穿，“家里小米不断，春有春衣，夏有夏衣，冬有冬衣”。他认为一、二审的法官缺乏“调查”，自己根本没有把杜推下山坡，“我受洋罪到处找她，还打她吗……她自己溜下去的，不这样，不能批准她离婚”。在他看来，造成杜桂蓉想要离婚的主要原因有两个。其一是有“公家人”“挑拨”：1943年正月，一位曾在军工厂工作的亲戚来怀宝家“和女人打了话”；2月9日，乡干部张仲连和军工厂指导员来庄上给杜桂蓉和崔桂如开了去绥德的路条，“12日就把我们那两个女人引走了……同时引走的女人还有五、六个”。第二个原因是杜桂蓉嫌贫爱富，“她嫌我是受苦人……她嫌生活不好……工厂吃得好”。此外，怀宝还指出杜桂蓉很可能在工厂“找下对象”。

虽经高院多次传唤，杜桂蓉却未到庭。此时，她正准备与军工厂的指导员覃正玉结婚。在向“组织”申请结婚的报告中，他们都明确地把自己的婚姻选择和革命联系起来。杜桂蓉与张怀宝离婚体现了妇女解放，“我与他（张怀宝）关系不好，主要打骂，各项压迫，我要脱离他们家长制的压迫”；而她与覃正玉的婚姻则符合革命工作的需要，“我永远愿随着革命前进。所以我看到覃教导员经常来工厂谈话开会，对我们也有些帮助。同时他是老革命，为了继续地帮助，我愿意同覃教导员二人结婚”。覃正玉则谈到，他以前的“对象”一个是国民党党员的女儿，成分不纯，另一个是有敌特嫌疑，他为了革命的事业与她们断绝了关系。而杜桂蓉是出身贫农、要求革命的劳动妇女，希望组织批准他们结婚。1943年10月，组织批准了他们的申请，但由于当时处于整风期间，两人只先行订婚。

对离婚的两种解释之下是两种冲突的利益：一方面是在婚姻市场经历下滑的男性农民要求捍卫自己的婚姻；另一面是“公家人”要求婚姻自由。经过权衡，高院试图通过“赔米”来调解这起离婚纠纷。他询问了张怀宝和杜桂蓉结婚时的财礼及婚礼的花费，提出让杜桂蓉和覃正玉赔给怀宝5石米。怀宝起初坚持“要人”，但在法院的劝说下同意接受“赔米”。为方便杜桂蓉到庭，高院把该案发回绥德分庭调解。

如果高院提出的赔米调解方案能够成功，张怀宝的上诉之路本可以就此终结。然而，1943年12月，当绥德分庭按高院提出的方案进行赔米调解时，覃正玉拒绝了，“政府不知道是和部队（的人）结婚，知道也不会这样处理”，“这个

没法子……生产我主要搞公家的……没有时间搞私人生产”。尽管法官将赔米额从5石减到2石，覃正玉还是不同意。绥德分庭显然不满意覃正玉的强硬立场，他们向高院汇报调解不成，因为“有人连两石米都不肯出”，并建议以判决的方式结案，如果不够离婚条件就撤销原判。高院即指示分庭通知杜桂蓉不得与他人结婚，因为张怀宝还在上诉，离婚判决还未最终确立。然而，杜桂蓉和覃正玉不顾法院的通知，在几天后就结婚了（不知是否为了规避政府的审查，他们没有履行婚姻登记手续）。

在怀宝看来，两人匆忙结婚证实了他先前关于挑拨离婚的猜测，而且这个挑拨者拒绝对他做出任何补偿。另外，他的弟媳崔桂如此时也已经离婚并与军工厂的另一名干部结婚了。愤怒的怀宝决定不再接受经济补偿的方案，而是要讨个说法。为此，他和劝他放弃的家里人吵翻了，甚至不惜花钱雇了一个类似讼师的人。也许是在这位讼师的指点之下，怀宝向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状告覃正玉拐走了他的妻子——这个诉由无疑比离婚更能唤起政府的注意及给对方当事人施压。审判委员会意识到这个案件牵涉复杂而敏感的“军民—军政—政民”关系，指示高院立即重审。

1944年5月，高等法院重审该案，决定仍然使用调解的方式来平衡各方冲突。从询问笔录中我们可以看到，法官运用了类似于后来的“毛主义”时期法官所惯用的调解技巧，求助于法律原则、物质刺激以及情理等因素来劝说张怀宝：“我给《婚姻条例》你看看，你识字吗？不识字我给你读一下。第一条男女双方以自由为原则”；“你打官司这样久了，要怎样才能给你消口气？……命令她跟你恐怕不容易，因为她那样坚决，我们不能把她捆来跟你……如有感情才算真正的好夫妇，硬拉回去是没有用的……如她对不起你，可以叫她向你道歉”；“要她给你些钱，回去好好生产，当个劳动英雄，婆姨还不是多着吗？叫她帮助你一些钱，回去再办一个婆姨”。

值得注意的是怀宝的抵抗策略。首先，他坚持不够离婚条件，杜桂蓉要离婚是因为“公家人”的挑拨，“工厂里为什么跑来给我引走了，为什么跟工厂里结婚……同‘公家人’一块睡比跟我睡好嘛，人家穿得漂亮比我强嘛……那和她结婚的人没有错吗？应该吗？”。其次，他指出法院没有按照统一的逻辑或公平的方式处理“公家人”和农民的婚姻纠纷，“我们是老百姓，要是‘公家人’早（把妻子）给我了。二十四年闹革命，好多婆姨的丈夫走了，就另外嫁人。现在丈夫从前方回来，她们已生了娃，还要归回去”。另外，农民娶妻困难的实际问题是一个能够博得法官同情的因素，“她不跟我，那叫她给我找个婆姨就随她去。要我另找婆姨一辈子也不容易”。最后，张怀宝威胁还要继续上诉，“你们说够离婚

条件，你们就判吧，我还有走处”。

由于调解失败，高院的法官在1944年9月下到张怀宝所在的乡调查。他们的目的不仅是要澄清案件的一些相关事实，还要收集“群众”对如何处理这起离婚纠纷的意见。法官们发现，村民们一致认为张家待杜桂蓉极好，从不打骂虐待，反倒是杜桂蓉“跳皮”，“还敢对她（杜桂蓉）不好哩……每天太阳照得门上她才起来，张怀宝给她端来洗脸水，她的婆婆把饭做好。拿来她的面前。但是饭好的话她就吃，饭不好不吃”。这也为杜桂蓉的母亲证实，“打骂是没有的，但张家吃得不好”。当问到杜桂蓉离开张家去工厂是否有乡干部“挑拨”时，一些村民含糊其辞，“我可不敢说！你们心里明明的，还叫我说是哩，不会错的”，“总之女人家黑天半夜是不敢走，同时女人不知道路”；另一些则直率地指出是两个乡干部“捣鬼”，“他们过去和张怀宝的婆姨来来往来的做些不明不白的事……当时他们对张怀宝的婆姨是有想结婚的意思”。最后，村民们还表示，杜桂蓉要离婚是因为“看不起受苦人”，而“老百姓对他们离婚普遍不满意”。

1944年11月3日，综合上述调查结果，高院作出案情分析报告。一方面，杜桂蓉受人挑拨，捏造虐待事实，而她滚落山坡一事则无法确定责任。因此，一审和二审的离婚判决缺少调查，与事实不符，杜不够离婚条件；另一方面，杜桂蓉和张怀宝的性格不合，没有感情，而杜又已另嫁怀孕。因此，高院决定对杜桂蓉进行申斥，令其赔给张怀宝5石米以及打官司的路费。如仍然拒不赔偿，则判决她与张怀宝继续夫妻关系。

此后，高院给覃正玉所在的部队写信，表明群众普遍反对杜桂蓉离婚，如判决离婚会损害“军民—军政—政民”关系，请军队协助调解。同时，高院也联系了怀宝的家人，希望他们劝说怀宝接受调解。最终，在高院的努力下，双方于1945年2月达成调解离婚协议。

张怀宝的婚姻保卫战不得不接受离婚的结局。从整个审判过程认定的事实来看，怀宝本人没有任何法律上的过错。相反，相对的一方却有明显的法律过错，在离婚判决尚未生效的情况下，未经正式婚姻登记即行结婚并怀孕；更远地说，如果覃正玉并非以“公家人”身份，而以招工的名义将杜桂蓉引出张家，甚至会构成拐带妇女罪；杜桂蓉虽然正式的动机是参加革命工作，但她并未以平等的身份与丈夫坦诚商量，而是以私逃的方式将农民家庭与公家对立起来，这并不符合当时的政治构造。但仅从结果来看，法院虽然同情怀宝并在调解协议中给予了适当的照顾，但实体上支持了杜桂蓉和覃正玉。

乡政府从杜桂蓉的出走计划之初就支持“公家人”，在后来的离婚诉讼调查中也是以“公家人”的口吻发表意见，这个不难理解。耐人寻味的是张家人的反

应，案卷资料显示，张家对怀宝的缠讼是持劝阻态度的；同一事件中的平行当事人——张怀宝的弟弟，并没有对妻子的出走和离婚提出任何法律上的主张，案卷中甚至没有提及弟弟的名字；而最终，也是张家的一名亲戚接受法院的委托，说服怀宝接受了调解协议。此外，社区的村民在离婚调查中，虽然普遍表现出对怀宝的同情，对桂蓉的谴责以及对乡干部的质疑，但面对法官也是含糊其辞，不愿发表正面意见。

从上述总体反应来看，人们对农民丈夫与“公家人”之间的婚姻对抗实际上有一个普遍的、清晰的判断，这个判断既可能来自于人们的经验印象，也来自于对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理解，甚至不排除古老的对身份差别的刻板定见。

但这并不意味着，怀宝的婚姻保卫战就是一个倔强农民不顾现实的徒劳反抗。恰恰相反，他的反应正是对应于当时的司法特别焦虑的也是意义重大的一个因素，即婚姻自由原则与农民的婚姻利益之间的冲突。而从法院对于怀宝的回应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后来半个多世纪主导着并且至今仍在影响着的中国民事法律制度 and 司法政策的源起和雏形。

六、结语

仅以有限的司法档案来全面描绘边区时期的离婚法实践无疑是不够的，至少是不全面的。比如丁玲从她的角度和视野中看到的男子“沙文主义”式的离婚，就是一幅截然不同的、从司法档案中无法觉察到的图景。但在对司法档案的整理中，可以重现微小的个人包括法官、不同阶层和身份的当事人和相关人在中国共产党空前宏大的制度建构中扮演过的活生生的角色，帮助我们更深度地发掘和理解历史。

在边区的离婚法实践中，“公家人”从一种直接为政权服务的职业身份或革命身份不期然地变成了一种隐性的法律身份。它可能像几何学里的辅助线一样，本身并不可见，一经画出，可以帮助我们在复杂的头绪中更便利地理解各种关系和影响因素。

一名妇女以独立的身份参加革命，成为“公家人”，即摆脱了传统家庭意义上对父亲、丈夫或儿子的附属地位，亦即象征性地拥有了独立的意志和自主权。表现在司法待遇上，她的离婚请求及意志表达会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认可，尤其是当她把自己的离婚请求和革命关联起来的时候；而一名停留在农民家庭的妇女提出离婚请求时，除非有充分的事实证明“感情不合”，不仅她的婚姻道德和离婚动机受到质疑和严格的审查，法官还会较多地顾及丈夫的感受及社区舆论，从

而驳回请求。这里面固然有安抚农民丈夫、调和不同阶层之间婚姻利益冲突的政策考虑，但同时也暗含着一个司法假定：一名没有通过参加革命来证明自己的自主意志和自主权的妻子，对丈夫有某种程度的传统依附关系，她的离婚请求可能只是为了寻求对另一个丈夫的依附，而这种动机无论是传统的还是革命的婚姻制度都不支持的。不过，一旦这名妇女参加革命，这个假定也就消失，从而成为一个法律上具有完全自主意志和自主权的人；“抗属”的情况则更加复杂一些，虽然可以以一些法定的理由提出离婚，但几乎无法使用“感情不合”这个最能体现婚姻道德革命性的离婚理由。对军婚的特殊保护限制了“抗属”的离婚权，在司法中即使离婚的理由按通常的标准和一般的情理已经非常充分，“抗属”的离婚请求也很难得到批准。毫无疑问，这里面暗含着一个强烈的政策前提：婚姻的道德服从于革命的道德。对“抗属”来说这意味着一种政治荣誉，以及在婚姻生活方面要作出重大牺牲，但同时也意味着在离婚权这一点上，“抗属”的法律身份完全从属于丈夫。而从司法档案中已知的情况来看，“抗属”一旦以自主意志参加革命，自身成为“公家人”，在离婚权方面，她的司法待遇和一名普通的“公家人”妇女几乎没有差别。

然而，“公家人”并非一个法律身份范畴，也不是边区司法实践中的人为构造，而是特定的历史背景下，立法原则、司法政策和当事人的策略交互作用下形成的身份差序基准线，它只是便于我们观察和解释，而不是重构历史。以这条基准线，还可以发掘出一些值得进一步探讨的相关问题，比如，司法档案中清楚地显示，“公家人”妇女的通奸行为会受到法律的惩处，但对其离婚请求影响有限；农民妇女的通奸行为不会受到惩处，但可能会成为驳回其离婚请求的理由；“抗属”的通奸行为则显然受到司法宽容和回避处理。革命的身份差别是否也对应着性道德标准的差别尚需更多的史料来印证。也许这些问题只是一个大变动的历史时期特有的现象，但系统细致的研究将有助于理解共产党革命以来社会与制度的变迁，尤其是司法制度的变迁。

Marriage, Revolution, and Law—the Divorce Law Practice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Liu Y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judicial archives of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Border Region's divorce law practi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Despite the withdrawal from the Soviet's radical approach to divorce during the Yenan period, women were encouraged by various Revolution-introduced chang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to divorce, and their failure or success in divorce litigation wa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ir respective positions or statuses as defin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volution.

On the other side, male peasants, the major social force of the Revolution, experienced a downward movement in the marriage market, and their encounter with Gongjiaren in divorce litigation revealed the gap between the ideal of marriage as anticipated by the lawmakers and the marriage market in the reality. To a large extent, this tension contribu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mediation-focused judicial system, which would deeply influence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Revolution, Marriage Freedom, Peasants, *Kangshu*, *Gongjiaren*, Judicial system, Mediation